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蓝天燃气

NEEQ : 83337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LANTIAN GAS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397,202,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丽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省内天然气长输管输费、城市燃气价格三部分组成。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省内长输管道管输费由省发改委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核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千家万户，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已经形成一个多气源、多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虽然公司博薛支线已经建成，但是，目前本公司主要气源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天然气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可能对管道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天然气管道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集中于驻马店城区及周边县城、新乡市周边县城及新郑市部分地区，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的股权，蓝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公司 8.41%的股权。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一家从事天然气长输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因为天然气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建设并运营的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线、许禹线以及城市管网的建设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其中银行借款占比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天燃气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燃气	指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长燃气	指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油洁能	指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司的公司章程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煤层气	指	储存在煤层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其热值与天然气相当，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有很清洁，是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和生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人工煤气、石油气、天然气、煤层气等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西气东输一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从新疆塔里木盆地至上海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西气东输二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是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天然气的输气管道
豫南支线	指	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薛店至驻马店的天然气输气管道，为西气东输一线河南地方配套支线
南驻支线	指	公司建设并经营的南阳至驻马店的天然气输气管道为西气东输二线的河南配套地方支线
许禹线、许昌—禹州支线	指	公司投资建设的许昌—禹州天然气管道，供气区域为许昌地区及许昌禹州地区
分输站	指	在输气管道中间位置，配备场站自控和通讯系统，能够完成站场工艺参数的自动采集、流程自动控制。同时具有计量、向第三方供气的多出口天然气输送及分配站场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LANTIAN GAS CO.,LTD.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证券代码	833371
法定代表人	陈启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鑫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电话	0396-3811051
传真	0396-3835000
电子邮箱	hnltrq@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ltrq.com.cn
办公地址	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邮政编码	46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及供应业（D）-燃气生产及供应业（D45）-燃气生产与供应业（D450）-燃气生产与供应业（D450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及管道天然气；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安装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7,202,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蓝天集团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其一致行动人为蓝天集团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45773243G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否
注册资本（元）	397,202,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广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广发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90,657,664.93	1,905,468,917.07	-6.03%
毛利率%	16.57%	16.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70,693.84	169,643,892.71	-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638,789.83	166,121,693.05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2%	1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0%	10.40%	-
基本每股收益	0.4	0.43	-6.9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87,257,065.49	3,743,899,273.39	-6.85%
负债总计	1,812,140,456.90	2,033,057,903.10	-1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116,608.59	1,710,841,370.29	-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2	4.3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6%	38.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6%	54.30%	-
流动比率	0.42	0.53	-
利息保障倍数	10.31	9.4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0,658.59	249,093,100.83	-4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18	65.41	-
存货周转率	22.75	15.4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5%	-4.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3%	22.83%	-
净利润增长率%	-6.06%	33.77%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2,21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9,96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6,303.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75,872.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3,96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1,904.01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本公司属于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专注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下游客户。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化工企业、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力企业及加气站公司。公司通过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获取收入、利润。子公司主要向城市燃气用户销售天然气销售及提供

燃气管道安装服务，主要通过收取燃气入户管网安装费及销售天然气获取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根据以前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计，公司制订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具体为：总收入实现 43.81 亿元，总成本实现 37.59 亿元，利润总额实现 4.32 亿元。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 亿元，同比减少 6.03%；营业成本 14.94 亿元，同比减少 6.28%；利润总额实现 2.18 亿元，同比减少 4.10%。

上述指标同比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二）行业情况

本公司属于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专注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下游客户。

1、天然气利用政策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项目。

3、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政策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其中一类，国家建设部 2004 年 3 月发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5 月开始生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最长不超过 30 年，但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约定经营期限。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

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

4、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为 193.5 万亿立方米，虽然世界天然气资源丰富，但世界天然气储量分布呈现极大的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

除了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天然气生产与消费量出现了首次下降外，自 1982 年以来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上扬趋势。2017 年度世界天然气消费量为 36,704 亿立方米，同比 2016 年度消费量上涨了 3%，生产量为 36,804 亿立方米，同比 2016 年度生产量上升了 4%。

（2）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天然气储产量及消费情况

我国沉积岩分布面积广，天然气资源丰富，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 5.5 万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储量的增加主要源于一大批大中型气田的探明，其分布具有集中性和区域性特点，主要位于陆上西部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柴达木盆地、准噶尔盆地、东部的松辽及东部近海海域的东海、渤海。

与过去十年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供不应求的状况不同，“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产量的增加和进口能力的增强，天然气供求总体上将进入宽平衡状态。同时，受产业链发展不协调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还可能出现供应紧张状况。随着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天然气行业在面临挑战同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明显偏低，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仅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7%，远低于 24%的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中提到，要求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2) 河南省天然气消费情况

近年来河南省天然气应用进入快速发展期，省天然气消费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数也从 2006 年的 444 万人增长至 2016 年的 1,652 万人。河南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结构的比例逐年上升，从 2000 年的 1.7%提高到 2013 年的 4.8%，其后略有下降，2016 年河南省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5.2%；河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南省天然气发展和利用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河南省将实现“气化河南”战略目标。

3) 河南省天然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将继续深入实施“气化河南”工程，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突破 7,000 公里，天然气年消费量达到 150 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0%，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7.5%。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8,162,610.83	11.13%	597,823,348.59	15.97%	-35.07%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5,402,086.06	0.73%	15,253,367.65	0.41%	66.53%
存货	36,332,558.87	1.04%	95,005,659.45	2.54%	-61.76%
在建工程	100,418,902.14	2.88%	224,566,919.34	6.00%	-55.28%
应付职工薪酬	4,721,540.49	0.14%	18,595,090.85	0.50%	-74.61%
应交税费	6,548,140.41	0.19%	10,895,081.00	0.29%	-3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71,757.43	2.86%	176,842,759.86	4.72%	-43.5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5.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分红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6.53%，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所致；
- 3、存货较上年末减少61.76%，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启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致；
- 4、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55.28%，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有大型在建工程禹州—许昌天然气支线工程转固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去年末减少74.61%，主要原因系：去年末计提2019年度绩效工资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39.90%，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应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金减少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3.58%，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贷款逐步偿还，没有新增的长期贷款，导致近期到期的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90,657,664.93	—	1,905,468,917.07	—	-6.03%
营业成本	1,493,971,103.58	83.43%	1,594,031,058.44	83.66%	-6.28%
毛利率	16.57%	—	16.34%	—	—
其他收益	7,029,924.72	0.39%	4,101,265.31	0.22%	71.41%
投资收益	3,752,666.72	0.21%	1,501,587.01	0.08%	149.9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006,411.45	-0.17%	380,292.69	0.02%	-890.55%
营业外支出	4,665,582.85	0.26%	131,478.65	0.01%	3,448.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1.4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了确山县政府对公司的上市金融补助200万元；
- 2、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9.91%，主要原因系：处置中油洁能股权所致；
- 3、信用减值利得（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90.55%，主要原因系：新长燃气1000万特许经营权保证金账龄从2-3年到今年的3-4年，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448.55%，主要原因系：新长燃气缴纳市政破挖费450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7,458,405.82	1,902,436,237.45	-6.04%
其他业务收入	3,199,259.11	3,032,679.62	5.49%
主营业务成本	1,493,003,379.71	1,593,160,660.46	-6.29%
其他业务成本	967,723.87	870,397.98	11.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管道天然气销售	1,097,584,909.13	1,017,289,817.02	7.32%	-4.09%	-4.15%	0.90%
城市天然气销售	487,154,609.75	394,515,026.69	19.02%	-6.22%	-8.36%	11.02%
代输天然气	24,555,044.80	6,653,735.36	72.90%	-24.17%	-10.06%	-5.51%
燃气安装工程	167,545,843.35	71,726,254.57	57.19%	-15.58%	-20.55%	4.91%
其他	10,617,998.79	2,818,546.07	73.46%	36.75%	-22.13%	37.60%
合计	1,787,458,405.82	1,493,003,379.71	16.47%	-6.04%	-6.29%	1.3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其他部分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燃气配套配件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余收入构成类别基本跟去年同期持平。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0,658.59	249,093,100.83	-4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7,024.05	-101,410,210.24	3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24,872.30	-290,015,988.55	2.2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6.3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16%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5.98%，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处置中油洁能股权收到现金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安装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0 万	1,222,894,477.16	433,070,939.38	525,578,406.66	64,934,418.00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不适用	不适用	7200 万	469,972,323.46	142,674,204.76	142,749,783.81	9,855,901.97

		道安装 服务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当时为国家级贫困县），以期通过增加确山县财政收入、增加就业人口来达到扶贫的目的。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恪守企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积极主动的承担社会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员工利益。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政策方针，支持国家的扶贫工作，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许禹支线及博爱-郑州-薛店天然气支线四条长输管线；拥有豫南燃气、新长燃气两家主营城市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拥有的豫南支线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第一条地方性支线工程，也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河南省境内最大

的支干线。公司气化区域覆盖郑州新郑、长葛、许昌、漯河、驻马店，并辐射到信阳、平顶山。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营至投产至今持续稳定运营，分输气量始终占据河南首位。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在行业中颇具竞争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已经形成一个多气源、多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虽然公司博薛支线已经建成，但是，目前本公司主要气源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应对措施：面对这一现状，公司积极应对，博爱-薛店支线的建成将为公司新增天然气供应商，引入山西煤层气，引进中石化气源，并积极寻求新的气源供应商，从而降低公司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形成多层次气源的供应体系，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省内天然气长输管输费、城市燃气价格三部分组成。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省内长输管道管输费由省发改委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核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千家万户，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应对措施：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定价机制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公司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以应对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3）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天然气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可能对管道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天然气管道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4）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集中于驻马店城区及周边县城、新乡市周边县城及新郑市部分地区，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公司业务的经营，避免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兼治”的安全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重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安全，保障公司安全经营。争取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按照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的股权，蓝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公司 8.41%的股权。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实现了规范运作，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这些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一家从事天然气长输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因为前期建设博爱-薛店支线以及城市燃气管网的需要而持续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公司在河南南部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优势，因此未来公司仍能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非常充足。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二)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500,000.00	959,821.6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2,650,000.00	6,686,256.75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1,810,000.00	794,116.49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5/16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5/10	-	挂牌	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人严格遵守已出具的确保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10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董监高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和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确保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所有承诺人的履行情况均为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函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博爱-薛店段天然气管线	固定资产	抵押	112,108,350.76	3.47	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
燃气管网等	固定资产	抵押	100,000,036.00	3.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赁合同》
总计	-	-	212,108,386.76	6.5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均为与相关主体签署融资租赁业务而进行的抵押，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的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3,671,406	46.24%	166,293,523	349,964,929	88.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66,000	14.17%	163,656,000	219,922,000	55.37%
	董事、监事、高管	1,755,000	0.44%	603,523	2,358,523	0.5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530,594	53.76%	-166,293,523	47,237,071	11.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056,000	49.61%	-163,656,000	33,400,000	8.41%
	董事、监事、高管	14,440,594	3.64%	-1,320,023	13,120,571	3.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97,202,000	-	0	397,20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19,922,000	0	219,922,000	55.37%	0	219,922,000	44,819,231
2	李新华	33,400,000	0	33,400,000	8.41%	33,400,000	0	33,400,000
3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	12,228,000	0	12,228,000	3.08%	0	12,228,000	0

	(有 限合 伙)							
4	熊保明	11,256,000	0	11,256,000	2.83%	0	11,256,000	0
5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4,000	0	7,344,000	1.85%	0	7,344,000	0
6	嘉兴嵩山常棣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1.51%	0	6,000,000	0
7	李国喜	5,796,000	0	5,796,000	1.46%	0	5,796,000	5,796,000
8	扶廷明	4,512,000	0	4,512,000	1.14%	0	4,512,000	4,512,000
9	谢先兴	4,320,000	0	4,320,000	1.09%	0	4,320,000	0
10	陈青云	4,320,000	0	4,320,000	1.09%	0	4,320,000	0
合计		309,098,000	-	309,098,000	77.83%	33,400,000	275,698,000	88,527,23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李新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和李国喜是兄弟关系，李新华、李国喜、扶廷明为蓝天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

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股东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此部分股权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请参看公司公告《蓝天燃气：关于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2645579J，法定代表人为扶廷明，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新华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工作，曾任驻马店市石油液化总公司业务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蓝天集团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蓝天集团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启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7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李国喜	董事	男	1969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王儒	董事	男	1963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郑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向焕荣	董事	男	1964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李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蔡挺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付浩卡	独立董事	男	1986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汤伟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赵永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扶云涛	监事	男	1982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王京锋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黄涛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程平松	副总经理	男	1961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赵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	1976 年 9 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平松辞职，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批平台发布的《蓝天燃气：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董事李国喜为兄弟关系，郑启的配偶和黄涛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实际控制人李新华、董事陈启勇、董事李国喜同时为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王儒在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赵永奎任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启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55,000	0	3,855,000	0.97%	0	—
李国喜	董事	5,796,000	0	5,796,000	1.46%	0	—
王儒	董事	2,620,000	0	2,620,000	0.66%	0	—
郑启	董事、副总经理	1,357,000	0	1,357,000	0.34%	0	—
向焕荣	董事	925,500	0	925,500	0.23%	0	—
李保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
蔡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
付浩卡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
汤伟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
赵永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
扶云涛	监事	0	0	0	0.00%	0	—
王京锋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
黄涛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
程平松	副总经理	716,500	0	716,500	0.18%	0	—
赵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25,594	0	925,594	0.23%	0	—

合计	-	16,195,594	-	16,195,594	4.07%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程平松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49	22	20	251
生产人员	744	33	40	737
技术人员	225	45	21	249
财务人员	101	7	5	103
员工总计	1,319	107	86	1,3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278	299
专科	598	601
专科以下	438	434
员工总计	1,319	1,34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8,162,610.83	597,823,348.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402,086.06	15,253,367.65
应收款项融资	3	41,105,468.97	39,879,063.33
预付款项	4	88,466,492.10	82,436,88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	14,192,826.14	18,182,66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36,332,558.87	95,005,65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40,516,287.61	37,843,027.11
流动资产合计		634,178,330.58	886,424,02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89,056,335.71	104,204,7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1,753,301.51	1,778,835.03
固定资产	10	2,346,932,294.01	2,205,984,348.53

在建工程	11	100,418,902.14	224,566,91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223,667,343.17	229,273,747.76
开发支出			
商誉	13	19,399,197.27	19,399,197.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741,857.02	59,066,2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3,109,504.08	13,201,22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078,734.91	2,857,475,252.51
资产总计		3,487,257,065.49	3,743,899,27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720,938,305.56	670,977,73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227,730,720.84	250,868,470.61
预收款项	18	-	518,344,722.87
合同负债	19	380,322,68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	4,721,540.49	18,595,090.85
应交税费	21	6,548,140.41	10,895,081.00
其他应付款	22	33,716,556.93	33,015,68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99,771,757.43	176,842,759.86
其他流动负债	24	23,271,603.45	
流动负债合计		1,497,021,310.76	1,679,539,542.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	95,729,245.24	130,084,481.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183,617,383.14	186,479,98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3,328,073.34	34,305,74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2,444,444.42	2,648,14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19,146.14	353,518,360.40
负债合计		1,812,140,456.90	2,033,057,90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	397,202,000	397,2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215,946,054.91	215,946,05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382,915.74	-246,449.27
专项储备	31	40,643,302.28	37,001,291.35
盈余公积	32	178,404,120.66	178,404,12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843,304,046.48	882,534,3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116,608.59	1,710,841,37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116,608.59	1,710,841,37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7,257,065.49	3,743,899,273.39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9,049,094.89	204,370,56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851,548.78	3,146,537.48
应收款项融资	3	38,920,618.42	33,896,373.63
预付款项	4	82,022,537.16	76,716,830.48
其他应收款	5	158,454,929.21	133,414,66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2,663,128.63	16,628,732.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3,921,301.99	19,836,519.25
流动资产合计		462,883,159.08	488,010,21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507,424,015.29	522,572,40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3,301.51	1,778,835.03
固定资产	9	1,292,316,957.96	1,180,736,900.28
在建工程	10	10,216,565.98	130,531,83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8,181,767.09	28,587,84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9,352,011.10	9,486,3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071,805.57	7,064,48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316,424.50	1,880,758,677.76
资产总计		2,316,199,583.58	2,368,768,8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530,683,916.67	480,694,61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50,131,913.98	40,475,880.76
预收款项	16	-	63,630,642.66
合同负债	17	33,579,0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	1,275,290.07	7,446,608.28
应交税费	19	3,553,301.09	1,612,520.70
其他应付款	20	56,645,450.14	49,455,218.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70,464,349.65	129,426,451.63
其他流动负债		3,022,116.99	-
流动负债合计		749,355,416.30	772,741,94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91,048,888.10	109,843,410.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86,553.35	37,240,60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4,444.42	2,648,14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79,885.87	149,732,166.67
负债合计		879,235,302.17	922,474,10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7,202,000	397,2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639,932.43	197,639,93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9,053.65	-210,439.44
专项储备		40,396,398.27	37,341,099.86
盈余公积		178,404,120.66	178,404,12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670,883.70	635,918,0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964,281.41	1,446,294,7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199,583.58	2,368,768,896.10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790,657,664.93	1,905,468,917.07
其中：营业收入	34	1,790,657,664.93	1,905,468,91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6,182,045.45	1,685,231,847.96
其中：营业成本	34	1,493,971,103.58	1,594,031,058.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	3,775,512.31	3,863,834.59
销售费用	36	9,995,822.47	12,081,144.67
管理费用	37	47,944,421.16	50,466,017.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	20,495,185.93	24,789,792.35
其中：利息费用		21,113,465.15	24,981,940.14
利息收入		1,226,646.69	820,491.51
加：其他收益	39	7,029,924.72	4,101,26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3,752,666.72	1,501,58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319.11	1,501,58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3,006,411.45	380,29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409,135.45	149,58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42,664.02	226,369,797.72
加：营业外收入	43	339,317.98	576,895.96
减：营业外支出	44	4,665,582.85	131,47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516,399.15	226,815,215.03

减：所得税费用	45	58,145,705.31	57,171,32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70,693.84	169,643,892.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70,693.84	169,643,892.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70,693.84	169,643,89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466.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466.4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66.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136,466.4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34,227.37	169,643,892.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234,227.37	169,643,892.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3	1,480,301,991.23	1,577,224,571.71
减：营业成本	23	1,337,031,521.71	1,392,493,053.43
税金及附加	24	2,429,426.53	2,653,695.22
销售费用	25	479,729.08	389,152.85
管理费用	26	16,178,151.71	17,336,716.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	14,368,175.54	17,420,357.03
其中：利息费用		14,571,355.09	17,514,492.16
利息收入		222,982.78	115,787.66
加：其他收益		4,189,712.71	1,936,39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103,752,666.72	76,501,58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319.11	1,501,58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131,783.97	124,76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45.10	-15,63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86,237.02	225,478,713.84
加：营业外收入	30	175,277.35	151,443.56
减：营业外支出		5,958.65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55,555.72	225,627,157.40
减：所得税费用	31	31,401,745.56	37,835,08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53,810.16	187,792,073.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53,810.16	187,792,073.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14.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614.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614.2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215,195.95	187,792,073.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389,863.08	2,069,230,78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000.13	1,130,65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	7,399,232.72	12,390,3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782,095.93	2,082,751,8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393,236.75	1,596,348,44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7,802.56	53,351,04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26,317.45	108,151,8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	55,904,080.58	75,807,4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091,437.34	1,833,658,7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133,690,658.59	249,093,10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2,477.67	311,73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2,273,126.46	6,297,27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5,604.13	9,609,0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02,628.18	111,019,2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2,628.18	111,019,2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7,024.05	-101,410,2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608,156.13	334,402,7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16,716.17	185,613,21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24,872.30	520,015,98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24,872.30	-290,015,98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61,237.76	-142,333,0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583,523,348.59	388,048,8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368,862,110.83	245,715,718.81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01,796.58	1,680,352,63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000.13	1,130,65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3,918.15	18,404,9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028,714.86	1,699,888,2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460,282.08	1,455,647,37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3,344.71	16,200,9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47,488.42	68,923,6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3,874.43	40,077,3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064,989.64	1,580,849,3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74,963,725.22	119,038,8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1.92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75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13,081.92	81,302,95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3,851.99	9,712,79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3,851.99	41,712,7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9,229.93	39,590,1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79,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5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935,833.54	153,062,32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48,590.36	178,015,58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000.00	64,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84,423.90	396,067,9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4,423.90	-136,077,91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21,468.75	22,551,09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70,563.64	89,742,2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49,094.89	112,293,306.21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三、财务报表附注、(二)、三、28.1.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指定信批平台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三、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三、1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光山县驿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国喜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蓝天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新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等。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862,842,980.18 元。流动负债中包含预收天然气款和预收安装款共计人民币 452,159,229.12 元。本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可无条件循环续贷的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及应收经营租赁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应收经营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组合 2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1，附注三、9.2 及附注三、9.3。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燃气管网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3-12	3-5	7.92-32.33
运输设备	3-10	3-5	9.5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50	-
特许经营权	年限平均法	19-27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收入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23.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代输天然气及燃气安装工程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管道天然气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销售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管输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 城市天然气收入

城市天然气销售按用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充值后购气消费，后付费方式为本集团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本集团收到居民用户中先付费用户的充值燃气款时确认天然气预收款，每月末按照先付费用户当月月均用气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居民用户中的后付费用户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对非居民用户制定统一的计量交接凭证，该计量交接凭证作为客户当月使用天然气量的凭据，由本集团和客户双方签字认可。本集团抄表人员月末到各非居民用户处抄取客户当月实际用气量，填写计量交接凭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天然气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4) 燃气安装工程

鉴于燃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集团采用在完工时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3.2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3.3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3.4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管道天然气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销售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管输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城市天然气收入

城市天然气销售按用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充值后购气消费，后付费方式为本集团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本集团收到居民用户中先付费用户的充值燃气款时确认天然气预收款，每月末按照先付费用户当月月均用气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居民用户中的后付费用户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对非居民用户制定统一的计量交接凭证，该计量交接凭证作为客户当月使用天然气量的凭据，由本集团和客户双方签字认可。本集团抄表人员月末到各非居民用户处抄取客户当月实际用气量，填写计量交接凭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天然气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3.5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鉴于燃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集团采用在完工时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3.6 出租收入

按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23.7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收奖励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6.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7、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8.1 会计政策变更

28.1.1 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存货	53,221,609.04	(53,221,609.04)	-
合同资产		-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18,344,722.87	(518,344,722.87)	-
合同负债		435,680,006.60	435,680,006.60
其他流动负债	-	29,443,107.23	29,443,107.2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3,630,642.66	(63,630,642.66)	-
合同负债		58,376,736.39	58,376,736.39
其他流动负债	-	5,253,906.27	5,253,906.27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管道运输收入	9%
	天然气销售收入	9%
	安装收入	9%
	租赁收入	5%
	除天然气销售收入、管道运输收入和安装收入之外的应纳税收入	3%(注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额	1.2%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为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豫南燃气提供安装服务的营业收入以简易征收办法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燃气”)为一般纳税人，按 13%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29,233.59	352,049.3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8,376,797.24	582,828,345.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19,456,580.00	14,642,953.41
合计	388,162,610.83	597,823,348.59

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使用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计人民币 19,3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4,300,000.00 元)及 POS 机保证金计人民币 5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零)。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45,612.30	1,177,280.62	5.00
1 至 2 年	3,075,686.03	307,568.61	10.00
2 至 3 年	313,036.72	62,607.35	20.00
3 至 4 年	30,415.18	15,207.59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509,287.63	509,287.63	100.00
合计	27,474,037.86	2,071,951.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4,037.86	16,642,808.77
其中：组合 1	-	-
组合 2	27,474,037.86	16,642,808.77
减：坏账准备	2,071,951.80	1,389,441.12
其中：组合 1	-	-
组合 2	2,071,951.80	1,389,441.12
账面价值	25,402,086.06	15,253,367.65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组合 2 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组合 2 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6,621,298.33	1,484,849.23	5.58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852,739.53	587,102.57	68.85
合计	27,474,037.86	2,071,951.80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期内	811,964.84	672,884.39	-	-	1,484,849.23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577,476.28	9,626.29	-	-	587,102.57
合计	1,389,441.12	682,510.68	-	-	2,071,951.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811,964.84	577,476.28	1,389,441.12
本期计提	672,884.39	9,626.29	682,510.68
本期转回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84,849.23	587,102.57	2,071,951.80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款	4,451,417.25	16.20	222,570.86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款	4,023,055.50	14.64	201,152.78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管输款	2,020,163.23	7.35	101,008.1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款	1,856,000.00	6.76	92,800.00
魏庄镇大车西村	安装款	732,200.00	2.67	36,610.00
合计		13,082,835.98	47.62	654,141.80

(6)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8) 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6,附注五、25和附注五、48。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9,879,063.33	-	(181,955.30)	41,105,468.97	41,616,023.29	(510,554.32)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满足上述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92,083.83	98.79	82,265,556.42	99.79
1至2年	923,079.78	1.04	111,343.70	0.14
2至3年	96,068.49	0.11	24,724.79	0.03
3年以上	55,260.00	0.06	35,260.00	0.04
合计	88,466,492.10	100.00	82,436,884.91	100.00

注：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	55,768,120.03	63.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3,631,554.48	26.71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3,559.80	1.87
宝鸡宝管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1,328,905.85	1.5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29,550.04	0.71
合计	83,011,690.20	93.83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88,506.31	99,425.05	5.00
1至2年	5,872,578.53	587,257.85	10.00
2至3年	2,510,949.45	502,189.89	20.00
3至4年	10,015,316.70	5,007,658.35	50.00
4至5年	10,031.44	8,025.15	80.00
5年以上	338,025.00	338,025.00	100.00
合计	20,735,407.43	6,542,581.29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保证金	12,931,429.12	15,878,429.12
应收迁建补偿款	6,206,833.68	4,797,993.23
零星材料款	1,099,850.82	925,036.95
备用金	211,205.00	15,000.00
押金	97,085.00	85,835.00
其他	189,003.81	699,056.06
合计	20,735,407.43	22,401,350.36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期内	62,474.15	36,950.90	-	-	99,425.05
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4,056,206.37	2,688,859.95	301,910.08	-	6,443,156.24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4,218,680.52	2,725,810.85	401,910.08	-	6,542,581.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474.15	4,056,206.37	100,000.00	4,218,680.52
本期计提	36,950.90	2,688,859.95	-	2,725,810.85
本期转回	-	(301,910.08)	(100,000.00)	(401,910.08)
2020年6月30日余额	99,425.05	6,443,156.24	-	6,542,581.29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原阳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0	3 至 4 年	48.23	5,000,000.00
河南科中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迁建补偿款	3,372,993.23	1 至 2 年	16.27	337,299.32
西平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00,000.00	2 至 3 年	9.65	400,000.00
河南天畅万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迁建补偿款	1,425,000.00	1 至 2 年	6.87	142,500.00
平舆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应收迁建补偿款	1,408,840.45	1 年以内	6.79	70,442.02
合计		18,206,833.68		87.81	5,950,241.34

(6)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02,210.70	-	20,102,210.70	21,041,200.94	-	21,041,200.94
库存商品	13,920,851.97	-	13,920,851.97	18,366,660.36	-	18,366,660.36
周转材料	2,309,496.20	-	2,309,496.20	2,376,189.11	-	2,376,189.11
工程施工	-	-	-	53,221,609.04	-	53,221,609.04
合计	36,332,558.87	-	36,332,558.87	95,005,659.45	-	95,005,659.45

(2)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预缴税金	27,201,864.15	22,563,524.7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314,423.46	15,279,502.34
合计	40,516,287.61	37,843,027.11

8、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注 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 2)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油洁能”)	16,487,352.52	-	(16,318,652.39)	(168,585.13)	-	(115.00)	-	-	-	-	-
二、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港燃气”)	60,723,302.60	-	-	1,239,664.34	-	99,053.77	-	-	-	62,062,020.71	-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驻马店储运”)	26,994,075.10	-	-	239.90	-	-	-	-	-	26,994,315.00	-
小计	87,717,377.70	-	-	1,239,904.24	-	99,053.77	-	-	-	89,056,335.71	-
合计	104,204,730.22	-	(16,318,652.39)	1,071,319.11	-	98,938.77	-	-	-	89,056,335.71	-

注 1：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油投资以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取得本公司持有的中油洁能 5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油洁能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油洁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已全部撤离，中油投资已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从该日起，本公司不再能够对中油洁能施加重大影响。

注 2：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计提专项储备所产生的影响。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2, 553, 351. 76
2. 本期减少金额	-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 553, 351. 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774, 516. 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 533. 52
(1) 计提	25, 533. 52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800, 050. 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1, 753, 301. 51
2. 期初账面价值(经审计)	1, 778, 835. 03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163,477,670.97	2,573,465,053.90	139,184,351.84	15,842,343.82	2,891,969,4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0,533.63	160,040,965.70	27,392,908.23	217,159.30	192,461,566.86
(1) 购置	-	-	872,988.72	217,159.30	1,090,148.02
(2) 在建工程转入	4,810,533.63	160,040,965.70	26,519,919.51	-	191,371,41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60,493.88	550,418.93	336,139.10	3,747,051.91
(1) 处置或报废	-	2,860,493.88	550,418.93	336,139.10	3,747,051.91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68,288,204.60	2,730,645,525.72	166,026,841.14	15,723,364.02	3,080,683,935.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43,411,556.84	550,881,432.17	81,227,652.31	10,464,430.68	685,985,0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4,561.41	40,466,989.77	4,886,735.65	703,721.43	49,502,008.26
(1) 计提	3,444,561.41	40,466,989.77	4,886,735.65	703,721.43	49,502,00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908,708.11	516,528.67	310,202.01	1,735,438.79
(1) 处置或报废	-	908,708.11	516,528.67	310,202.01	1,735,438.79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46,856,118.25	590,439,713.83	85,597,859.29	10,857,950.10	733,751,641.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121,432,086.35	2,140,205,811.89	80,428,981.85	4,865,413.92	2,346,932,294.01
2. 期初账面价值(经审计)	120,066,114.13	2,022,583,621.73	57,956,699.53	5,377,913.14	2,205,984,348.53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053,497.20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在建工程	89,384,367.38	213,435,228.80
工程物资	11,034,534.76	11,131,690.54
合计	100,418,902.14	224,566,919.34

1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禹州—许昌支线	9,184,144.60	-	9,184,144.60	126,902,627.94	-	126,902,627.94
其他	80,200,222.78	-	80,200,222.78	86,532,600.86	-	86,532,600.86
合计	89,384,367.38	-	89,384,367.38	213,435,228.80	-	213,435,228.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禹州—许昌支线	162,755,800.00	126,902,627.94	17,485,982.54	135,204,465.88	-	9,184,144.60	88.71	88.71	6,247,182.12	2,244,741.67	5.00	自有、银行借款
其他		86,532,600.86	49,834,574.88	56,166,952.96	-	80,200,222.78	-	-	-	-	-	自有
合计		213,435,228.80	67,320,557.42	191,371,418.84	-	89,384,367.38			6,247,182.12	2,244,741.67		

11.3 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工程用材料	11,034,534.76	11,131,690.5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85,642,918.92	3,766,417.13	185,141,000.00	274,550,33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85,642,918.92	3,766,417.13	185,141,000.00	274,550,336.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7,119,171.55	1,920,536.44	36,236,880.30	45,276,58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139.00	218,096.58	4,437,169.01	5,606,404.59
(1) 计提	951,139.00	218,096.58	4,437,169.01	5,606,404.59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8,070,310.55	2,138,633.02	40,674,049.31	50,882,992.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77,572,608.37	1,627,784.11	144,466,950.69	223,667,343.17
2. 期初账面价值(经审计)	78,523,747.37	1,845,880.69	148,904,119.70	229,273,747.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04,161.38	正在办理中

13、商誉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新长燃气	19,399,197.27	-	-	19,399,197.2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83,617,383.14	45,904,345.79	186,479,982.75	46,619,995.69
固定资产	42,302,182.48	10,575,545.62	43,848,297.85	10,962,074.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65,356.32	1,616,339.08	4,218,680.52	1,054,670.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1,951.80	517,987.95	1,389,441.12	347,360.2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554.32	127,638.58	328,599.02	82,149.75
合计	234,967,428.06	58,741,857.02	236,265,001.26	59,066,250.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312,293.36	33,328,073.34	137,222,990.44	34,305,747.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741,857.02	-	59,066,25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328,073.34	-	34,305,74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10,592,760.43	9,124,264.8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224.97	-
合计	10,669,985.40	9,124,264.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	2,216,467.40	2,216,467.40
2023年	3,073,148.04	3,073,148.04
2024年	3,834,649.44	3,834,649.44
2025年	1,468,495.55	-
合计	10,592,760.43	9,124,264.8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付工程款	8,081,952.78	1,145,140.09
预付土地款(注)	3,534,018.40	3,534,018.40
预付设备款	835,436.18	7,644,553.20
其他	658,096.72	877,512.36
合计	13,109,504.08	13,201,224.05

注：主要系预付的大周分输站土地款。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保证及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4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利息	938,305.56	977,731.94
合计	720,938,305.56	670,977,731.94

(2) 保证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8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5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	豫南燃气与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费权
	530,000,000.00		

(3)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00.00	李新华、本公司
	190,000,000.00	

(4)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付工程款	118,000,472.84	139,296,657.03
应付材料款	96,227,561.79	97,744,414.18
应付设备款	10,847,232.56	10,890,783.06
其他	2,655,453.65	2,936,616.34
合计	227,730,720.84	250,868,470.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5,101,365.46	工程尚未结算
河北金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90,631.07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6,791,996.53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收天然气款	-	268,431,734.12
预收安装款	-	249,912,988.75
合计	-	518,344,722.87

注：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收安装款	206,906,441.04	
预收天然气款	173,416,244.61	
合计	380,322,685.65	

(2) 于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互抵前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488,901,615.64元，本期确认的包括在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人民币365,941,830.57元，包括燃气安装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119,674,184.59元，预收天然气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246,267,645.98元。

(3)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及原因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844,751.13)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新郑市和力热力有限公司	(8,241,926.47)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驻马店市二十一世纪建筑装饰工程	(5,518,915.75)	结转收入
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5,570.49)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711,278.04)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合计	(34,452,441.88)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2,752,293.58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8,922.32	工程尚未完工
河南省中亿置业有限公司	2,665,806.79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沪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5,622.05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德汇置业有限公司	1,959,495.95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金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413.97	工程尚未完工
河南皇家驿站文化旅行开发有限公司	1,850,884.90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803,302.75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1,608,623.85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开发区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3,450.89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20,874,817.05	

(5)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分别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燃气工程安装合同收取的预收天然气款及预收安装款。相关预收天然气款及预收安装款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短期薪酬	18,509,215.15	36,759,780.97	50,644,671.82	4,624,324.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875.70	967,792.04	956,451.55	97,216.19
合计	18,595,090.85	37,727,573.01	51,601,123.37	4,721,540.49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4,724.71	30,689,280.60	44,177,889.93	3,386,115.38
职工福利费	600,236.00	1,909,068.73	2,212,668.73	296,636.00
社会保险费	38,456.56	1,325,129.36	1,315,066.66	48,51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47.90	1,262,322.17	1,252,656.07	41,514.00
工伤保险费	1,941.51	36,635.92	36,396.60	2,180.83
生育保险费	4,667.15	26,171.27	26,013.99	4,824.43
住房公积金	167,585.04	2,081,724.75	1,917,789.27	331,520.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212.84	754,577.53	1,021,257.23	561,533.14
合计	18,509,215.15	36,759,780.97	50,644,671.82	4,624,324.30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75,618.91	928,422.58	917,487.94	86,553.55
失业保险费	10,256.79	39,369.46	38,963.61	10,662.64
合计	85,875.70	967,792.04	956,451.55	97,216.19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928,422.58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4,121,544.64 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39,369.46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188,956.11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分别有人民币 86,553.55 元及人民币 10,662.6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618.91 元及人民币 10,256.79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期末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1、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值税	4,360,529.69	2,409,279.34
企业所得税	1,548,879.05	7,921,82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523.97	88,639.38
土地使用税	140,622.39	140,622.39
教育费附加	96,006.98	47,039.58
印花税	89,162.67	177,671.83
房产税	66,141.66	65,517.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05.09	31,360.06
个人所得税	15,268.91	13,122.36
合计	6,548,140.41	10,895,081.00

22、 其他应付款

22.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3,716,556.93	33,015,685.57
合计	33,716,556.93	33,015,685.57

22.2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合计	-	-

2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保证金	21,113,654.33	20,733,996.11
政府奖励资金	5,360,000.00	5,360,000.00
押金	4,256,697.00	5,365,135.98
其他	2,986,205.60	1,556,553.48
合计	33,716,556.93	33,015,685.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注)	5,360,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河南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	2,254,166.26	押金
合计	7,614,166.26	

注：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人民币 1,072.00 万元。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2008]67 号文件，该资金用于拟上市公司的前期费用，待上市成功后归还 50%给政府。本公司在收到奖励资金时将其其中 50%即人民币 5,360,000.00 元，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99,294,028.95	176,316,489.50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租金(注 2)	407,407.41	407,407.41
应付利息	70,321.07	118,862.95
合计	99,771,757.43	176,842,759.86

注 1：详见附注五、25。

注 2：详见附注五、27。

24、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待转销项税	23,271,603.45	-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保证及质押借款	111,520,000.00	124,360,000.00
质押借款	38,150,000.00	65,1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3,987,764.92	90,735,782.6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256,621.17	26,041,778.32
应付利息	179,209.17	282,273.44
合计	195,093,595.26	306,519,83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94,028.95	176,316,489.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0,321.07	118,862.95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5,729,245.24	130,084,481.91

(2) 保证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6,500,000.00	李新华、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及本公司持有的授信发放日前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17,851,548.78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5,020,000.00	蓝天集团、李新华及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合计	111,520,000.00		

(3)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38,15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博爱-郑州-薛店段支线燃气管道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质押物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87,764.92	本公司、李新华、王威	IC卡表等原材料、燃气管网及已被领用的工程物资	本公司与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5) 保证及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56,621.17	李新华	博爱-薛店段燃气管网

(6)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85%至9.06%(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4.90%至9.06%)。

26、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形成原因
一、政府补助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注1)	132,830,512.63	-	2,437,344.93	-	130,393,167.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郑煤改气项目资金补助	3,656,471.11	-	63,173.35	-	3,593,297.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资金	1,716,829.50	-	-	-	1,716,829.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138,203,813.24	-	2,500,518.28	-	135,703,294.96	
二、管道迁建补偿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驿城区)改线补偿(注2)	8,394,221.92	-	159,383.96	-	8,234,837.96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漯河市西城区段)改线补偿(注2)	8,187,495.39	-	338,792.91	-	7,848,702.4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改线补偿(注2)	5,187,546.98	-	98,497.73	-	5,089,049.2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遂平县段改线补偿(注2)	5,066,278.78	-	88,882.08	-	4,977,396.7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改线补偿(注2)	3,395,282.68	-	64,467.39	-	3,330,815.2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遂平县改线补偿(注2)	2,934,691.03	-	55,721.98	-	2,878,969.0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兴业大道(遂平段)改线补偿(注2)	2,598,419.82	-	43,916.95	-	2,554,502.8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段管道改线工程补偿款(注2)	2,203,669.96	-	38,213.93	-	2,165,456.0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东支线中原路至蔡州路改线补偿款(注2)	1,678,056.27	-	29,099.24	-	1,648,957.0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徐店门站至徐福记中压燃气管道迁建补偿款(注2)	1,615,203.35	-	27,928.59	-	1,587,274.76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南水北调潮河段管道迁建补偿(注2)	1,291,754.63	-	27,680.46	-	1,264,074.1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平舆县境内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注2)	-	1,273,126.46	-	-	1,273,126.46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平舆分输站及附属管道设施改迁工程补偿款(注2)	1,400,000.00	-	11,666.67	268,407.24	1,119,926.0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燃气驻东支线新蔡段改线补偿款(注2)	904,173.51	-	15,909.21	-	888,264.3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雪松大道道路工程(嫫祖大道-豫南监狱)燃气二期工程迁改补偿(注2)	788,484.41	-	13,178.01	-	775,306.4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雪松大道道路工程(金顶山路-嫫祖大道)燃气二期工程迁改补偿(注2)	719,410.75	-	12,159.06	-	707,251.6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汝南328国道改线新创业大道改线工程补偿款(注2)	918,842.00	-	20,470.71	306,839.18	591,532.11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S323(郑许路至107国道段)天然气管线迁建补偿款(注2)	342,129.59	-	5,984.77	-	336,144.8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支线兴业大道(关石公路-遂平界)改迁补偿(注2)	259,841.98	-	4,391.70	-	255,450.2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106国道燃气管道新蔡段改线(注2)	200,000.00	-	-	-	20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创业大道-郭楼乡中压改线工程补偿(注2)	136,451.15	-	2,379.96	-	134,071.1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大吴庄至石材城S102省道改造天然气迁建(注2)	54,215.31	-	1,236.06	-	52,979.2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东支线平舆工业大道段管道改迁工程补偿款(注2)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小计	48,276,169.51	2,273,126.46	1,059,961.37	1,575,246.42	47,914,088.18	
合计	186,479,982.75	2,273,126.46	3,560,479.65	1,575,246.42	183,617,383.14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根据驻马店市政府和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驻政办[2015]94 号）取得的专项补助，主要用于规划红线以外新建、老旧管网改造等城市公用配套设施建设。

注 2：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取得的管道迁建补偿款。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土地租赁预收款(注)	2,851,851.83	3,055,555.54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07.41	407,407.41
一年后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4,444.42	2,648,148.13

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油洁能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 15,306.00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中油洁能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合计收取租金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

28、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蓝天集团	219,922,000.00	-	-	-	-	-	219,922,000.00
李新华	33,400,000.00	-	-	-	-	-	33,400,000.00
其他法人股	36,199,000.00	-	-	-	-	-	36,199,000.00
其他自然人股	107,681,000.00	-	-	-	-	-	107,681,000.00
合计	397,202,000.00	-	-	-	-	-	397,202,000.00

29、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本溢价	215,946,054.91	-	-	215,946,054.91

30、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 449. 27)	(181, 955. 30)	—	45, 488. 83	(136, 466. 47)	—	(382, 915. 74)

31、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注)	37,001,291.35	12,672,068.37	9,030,057.44	40,643,302.28

注：本集团以上年度确认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为基础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代输业务，则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特殊货运业务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32、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178,404,120.66	-	-	178,404,120.66

33、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经审计)	882,534,35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70,69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98,60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	843,304,046.48

注：于2020年5月12日，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计人民币198,601,000.00元。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7,458,405.82	1,493,003,379.71	1,902,436,237.45	1,593,160,660.46
其他业务	3,199,259.11	967,723.87	3,032,679.62	870,397.98
合计	1,790,657,664.93	1,493,971,103.58	1,905,468,917.07	1,594,031,058.4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097,584,909.13	1,017,289,817.02	1,144,334,112.83	1,061,365,411.71
城市天然气销售	487,154,609.75	394,515,026.69	519,486,087.41	430,504,447.83
代输天然气	24,555,044.80	6,653,735.36	32,380,129.64	7,398,215.59
燃气安装工程	167,545,843.35	71,726,254.57	198,471,624.66	90,273,202.21
其他	10,617,998.79	2,818,546.07	7,764,282.91	3,619,383.12
合计	1,787,458,405.82	1,493,003,379.71	1,902,436,237.45	1,593,160,660.46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对于天然气销售，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在商品进入客户所属的管道时或已经直接被客户消耗的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将在每一个结算周期开始时预先支付该结算周期预估的交易金额，本集团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处。当交易价格高于预先支付的交易金额时，由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此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燃气安装服务，此类合同在燃气安装工程开始前订立。管理层评估后认为燃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集团采用简易办法确认安装业务收入，对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全部合同约定款项，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安装工程完工开具结算单。收入确认时间与收款的时间之间通常不超过一年，所以与客户之间的安装合同不包含重大的融资成分。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52,159,229.12元，预计在未来1至2年度内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4,385.68	1,242,784.44
印花税	907,614.51	989,416.07
教育费附加	696,491.78	698,703.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327.99	465,802.66
土地使用税	287,000.84	267,024.54
房产税	131,883.04	132,899.18
车船税	15,588.77	23,668.87
资源税	8,219.70	43,534.87
合计	3,775,512.31	3,863,834.59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职工薪酬	6,458,611.20	7,077,251.45
折旧摊销	1,152,614.48	1,072,468.73
营销费	877,497.88	611,373.46
修理费	541,168.80	2,268,134.34
业务招待费	485,364.50	340,191.60
水电气费	158,023.31	264,743.41
运输费	153,327.95	238,763.07
检测费	15,000.00	11,517.15
其他	154,214.35	196,701.46
合计	9,995,822.47	12,081,144.67

37、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职工薪酬	30,048,746.48	32,271,636.65
办公费	3,034,960.93	4,162,962.29
折旧	4,163,733.88	4,370,525.88
审计咨询费	2,937,628.80	2,040,551.08
业务招待费	2,606,550.74	2,527,256.19
租赁费	1,936,175.08	1,980,996.73
摊销	1,075,990.49	1,145,841.83
修理费	487,508.21	724,176.57
保险费	88,921.70	139,954.68
残保金	-	2,436.89
其他	1,564,204.85	1,099,679.12
合计	47,944,421.16	50,466,017.91

38、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利息支出	23,358,206.82	26,618,606.8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244,741.67	1,636,666.68
减：利息收入	1,226,646.69	820,491.51
其他	608,367.47	628,343.72
合计	20,495,185.93	24,789,792.35

39、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政府补助(注)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2,437,344.93	2,058,970.17	与资产相关
上市扶持基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993,000.13	1,130,653.37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退回	275,357.88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98,7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郑煤改气项目资金补助	63,173.35	45,500.00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2,387.06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969,963.35	3,235,123.54	
二、管道迁建补偿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1,059,961.37	866,141.77	
合计	7,029,924.72	4,101,265.31	

注： 详见附注五、49。

40、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681,347.6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1,319.11	1,501,587.01
合计	3,752,666.72	1,501,587.01

注： 系本集团处置中油洁能 5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41、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坏账准备	(3,006,411.45)	380,292.69

42、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135.45)	149,583.60	(409,135.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9,135.45)	149,583.60	(409,135.45)

43、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监护费	160,377.35	150,943.56	160,377.35
赔偿收入	103,356.22	204,007.66	103,356.22
罚没收入	39,875.01	68,067.60	39,875.01
其他	35,709.40	153,877.14	35,709.40
合计	339,317.98	576,895.96	339,317.98

44、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3,200.00	3,000.00	93,200.00
其他	4,572,382.85	128,478.65	4,572,382.85
合计	4,665,582.85	131,478.65	4,665,582.85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53,497.46	51,603,99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792.15)	5,567,326.82
合计	58,145,705.31	57,171,32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利润总额	217,516,399.15	226,815,215.0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79,099.79	56,703,803.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6,833.32	(375,396.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3,812.65	311,108.69
本期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430.14	-
其他	849,529.41	531,806.62
合计	58,145,705.31	57,171,322.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76,444.94	5,26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226,646.69	820,491.51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暂收往来款	3,696,141.09	6,309,890.99
合计	7,399,232.72	12,390,382.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额	44,057,375.15	48,266,265.72
支付的往来款	4,299,628.65	139,970.65
银行手续费	608,367.47	628,343.72
其他暂付款	6,938,709.31	26,772,821.78
合计	55,904,080.58	75,807,401.8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收到的管道迁建补偿	2,273,126.46	6,297,274.6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370,693.84	169,643,892.71
加: 信用减值准备	3,006,411.45	(380,292.69)
固定资产折旧	49,502,008.26	48,332,769.57
无形资产摊销	5,606,404.59	5,707,443.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33.52	25,533.5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 收益)	409,135.45	(149,583.60)
财务费用	21,113,465.15	24,981,940.14
投资损失(收益)	(3,752,666.72)	(1,501,587.01)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0,108,160.56	3,754,229.23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 减少)	(1,059,961.37)	(866,1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324,393.29	6,596,50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977,674.27)	(1,029,177.96)
专项储备的减少(减: 增加)	(3,642,010.93)	(2,222,23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224,614.51)	49,302,32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90,118,619.72)	(53,102,5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0,658.59	249,093,100.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862,110.83	245,715,718.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523,348.59	388,048,81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4,661,237.76)	(142,333,097.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一、现金	368,862,110.83	245,715,718.81
其中: 库存现金	329,233.59	400,06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76,797.24	244,907,88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080.00	407,764.3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62,110.83	245,715,718.8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00,5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POS机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851,548.7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1,497,768.37	抵押借款
豫南燃气及/或新长燃气的净资产	581,502,814.53	质押借款

注：除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5。

49、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上市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00	-
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93,000.13	1,130,653.37
养老保险退回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75,357.88	-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8,700.00	-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5,260,00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87.06	-
合计			3,469,445.07	6,390,653.3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69,963.35	3,235,123.5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豫南燃气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长燃气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省新乡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蓝天清洁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市东升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省新乡市	燃气灶具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驻马店市豫南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豫南工程设计”)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工程设计	-	100.00	设立
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天检测科技”)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仪表销售及检测维修	-	100.00	设立

(2) 本集团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港燃气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天然气销售	29.00	-	权益法
驻马店储运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设施安全相关业务	30.00	-	权益法

注：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中油洁能不再是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五、8。

(2)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兴港燃气	驻马店储运	兴港燃气	驻马店储运
流动资产	209,771,162.48	89,965,486.71	163,228,915.24	98,665,055.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122,605.63	17,783,491.00	53,295,207.73	29,835,313.44
非流动资产	151,931,903.80	69,783,038.48	111,281,583.29	3,887,703.93
资产合计	361,703,066.28	159,748,525.19	274,510,498.53	102,552,759.82
流动负债	133,170,698.31	34,767,475.19	72,764,262.20	72,509.50
非流动负债	14,525,4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7,696,098.31	69,767,475.19	72,764,262.20	35,072,50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4,006,967.97	89,981,050.00	201,746,236.33	67,480,250.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062,020.71	26,994,315.00	58,506,408.54	20,244,075.10
调整事项				
-其他	-	-	-	6,750,000.00
对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062,020.71	26,994,315.00	58,506,408.54	26,994,075.10
营业收入	20,441,630.65	-	20,225,207.20	-
财务费用	(2,944,630.27)	-	(1,468,243.78)	-
所得税费用	1,393,359.29	-	713,395.42	-
净利润	4,180,077.85	799.68	1,619,756.10	(999.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180,077.85	799.68	1,619,756.10	(999.68)
收到的来自合营、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5)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外借款	增加1%	(8,119,871.94)	(8,119,871.94)	(5,796,700.00)	(5,796,700.00)
对外借款	减少1%	8,119,871.94	8,119,871.94	5,796,700.00	5,796,700.00

1.2. 信用风险

2020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可无条件循环续贷的短期借款计人民币380,000,000.00元。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36,919,011.12	-	-	736,919,011.12
应付账款	227,730,720.84	-	-	227,730,720.84
其他应付款	33,716,556.93	-	-	33,716,55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69,949.94	-	-	100,969,949.94
长期借款	-	91,466,643.12	19,233,387.67	110,700,030.79

2、 金融资产转移

2.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向本集团之供应商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计人民币4,880,000.00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本集团之供应商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

九、 公允价值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41,105,468.97	-	41,105,468.9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41,105,468.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蓝天集团	河南省驻马店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110,000万元	61.28	61.28	李新华

注：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61.2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蓝天投资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其持有蓝天投资公司64.08%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8.4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由于中油洁能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是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故后附披露的与中油洁能相关的关联交易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期间的关联交易。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蓝天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茶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茶业”)	本公司之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酒店”)	本公司之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河南萱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萱缘实业”)(注)	原最终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王威	最终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注：萱缘实业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之密切家庭成员李效萱控制的公司。李效萱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萱缘实业的股份，不再对萱缘实业施加控制。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
蓝天茶业	采购茶叶	755,591.84	249,312.01
中原酒店	住宿费用	204,229.85	176,586.00
蓝天茶油	采购食品	-	175,275.00
合计		959,821.69	601,173.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
兴港燃气	销售天然气	3,058,875.03	2,475,014.46
中油洁能	销售天然气	2,072,802.79	9,738,785.74
蓝天置业	提供安装服务	1,399,518.78	1,766,601.43
中原酒店	销售天然气	155,060.15	241,677.01
萱缘实业	销售天然气		1,145.80
合计		6,686,256.75	14,223,224.44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
中油洁能	土地	101,851.85	203,703.7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
中原酒店	房产	594,169.40	576,882.16
蓝天投资公司	房产	60,000.00	60,000.00
蓝天集团	房产	38,095.24	38,095.24
合计		692,264.64	674,977.4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23,078,402.95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6,5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5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6月22日	是
李新华	11,256,621.17	2017年8月11日	2021年3月27日	否
李新华	7,164,977.90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是
李新华	7,620,179.25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4月8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50,000,000.00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2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年4月2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34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年4月2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5,01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7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2月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5,01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1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7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11月28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49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7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7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49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10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10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	9,749,822.41	2016年11月8日	2020年1月10日	是
李新华	10,151,877.40	2016年11月8日	2020年4月14日	是
李新华	40,00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50,000,000.00	2019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3,987,764.92	2018年5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6,691,478.7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1月20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7,076,436.2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	是
合计	1,041,137,560.92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6,366.73	1,407,328.09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以及本集团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应收账款	中原酒店	98,073.72	63,008.76
预付款项	蓝天茶业	396,105.94	147,117.00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应付账款	蓝天茶业	-	3,993.06
其他应付款	中原酒店	123,466.60	123,466.60
预收款项	蓝天置业	317,665.98	1,459,170.33
	兴港燃气	130,020.25	209,835.55
	中原酒店	19,470.38	30,382.47
	中油洁能		129,552.82
	萱缘实业		79.11
	合计	467,156.61	1,829,020.2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金额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8,638,779.95	59,032,809.84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20年6月30日金额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经审计)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80,146.54	3,295,614.8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156,822.96	975,644.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18,789.51	405,938.29
以后年度	1,170,676.08	1,017,762.58
合计	5,726,435.09	5,694,959.8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天然气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天然气销售和代输、燃气管道安装和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天然气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 相互抵销数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609,294,563.68	167,545,843.35	10,617,998.79	-	-	1,787,458,405.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609,294,563.68	167,545,843.35	10,617,998.79	-	-	1,787,458,405.82
调节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1,418,458,579.07	71,726,254.57	2,818,546.07	-	-	1,493,003,379.71
分部营业利润	190,835,984.61	95,819,588.78	7,799,452.72	-	-	294,455,026.11
调节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3,199,259.11
其他业务成本						967,723.87
税金及附加						3,775,512.31
销售费用						9,995,822.47
管理费用						47,944,421.16
财务费用						20,495,185.93
其他收益						7,029,924.72
投资收益(损失)						3,752,666.7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006,41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09,135.45)
报表营业利润						221,842,664.02
营业外收入						339,317.98
营业外支出						4,665,582.85
报表利润总额						217,516,399.15
补充信息：						
折旧						49,502,008.26
摊销						5,631,938.1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天然气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 相互抵销数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696,200,329.88	198,471,624.66	7,764,282.91	-	-	1,902,436,237.4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696,200,329.88	198,471,624.66	7,764,282.91	-	-	1,902,436,237.45
调节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1,499,268,075.13	90,273,202.21	3,619,383.12	-	-	1,593,160,660.46
分部营业利润	196,932,254.75	108,198,422.45	4,144,899.79	-	-	309,275,576.99
调节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3,032,679.62
其他业务成本						870,397.98
税金及附加						3,863,834.59
销售费用						12,081,144.67
管理费用						50,466,017.91
财务费用						24,789,792.35
其他收益						4,101,265.31
投资收益(损失)						1,501,587.01
信用减值利得						380,292.69
资产减值利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9,583.60
报表营业利润						226,369,797.72
营业外收入						576,895.96
营业外支出						131,478.65
报表利润总额						226,815,215.03
补充信息：						
折旧						48,332,769.57
摊销						5,732,977.1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962.31	606.3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9,043,132.58	204,369,957.33
合计	129,049,094.89	204,370,563.64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379,240.05	527,691.27	2.87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8,379,240.05	527,691.2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9,240.05	3,240,927.24
其中：组合 1	7,825,414.70	1,353,132.13
组合 2	10,553,825.35	1,887,795.11
减：坏账准备	527,691.27	94,389.76
其中：组合 1	-	-
组合 2	527,691.27	94,389.76
账面价值	17,851,548.78	3,146,537.48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使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组合 1 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组合 2 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组合 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7,825,414.70	-	-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合计	7,825,414.70	-	

组合 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0,553,825.35	527,691.27	5.00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合计	10,553,825.35	527,691.27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期内	94,389.76	433,301.51	-	-	527,691.27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合计	94,389.76	433,301.51	-	-	527,691.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389.76	-	94,389.76
本期计提	433,301.51	-	433,301.51
本期转回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7,691.27	-	527,691.2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长燃气	天然气款	7,649,072.27	41.62	-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款	4,451,417.25	24.22	222,570.86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款	4,023,055.50	21.89	201,152.78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 司新密分公司	管输款	2,020,163.23	10.99	101,008.16
豫南燃气	天然气款	176,342.43	0.96	-
合计		18,320,050.68	99.68	524,731.80

(6)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8) 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5。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3,896,373.63	-	(184,818.94)	38,920,618.42	39,386,023.28	(465,404.86)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满足上述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997,693.46	99.97	76,691,986.78	99.97
1 至 2 年	-	-	24,843.70	0.03
2 至 3 年	24,843.70	0.03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2,022,537.16	100.00	76,716,830.48	100.00

注：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	55,768,120.03	67.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3,631,554.48	28.81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29,550.04	0.77
中石化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48,977.13	0.67
漯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0,500.00	0.48
合计	80,968,701.68	98.72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88,750.00	4,437.50	0.02
1 至 2 年	19,189,574.12	18,957.41	0.1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13,00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58,483,324.12	28,394.91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组合 2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关联方往来款	158,200,000.00	132,00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201,324.12	1,744,574.12
备用金	82,000.00	-
合计	158,483,324.12	133,744,574.12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期内	4,044.96	392.54	-	-	4,437.50
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325,867.49	-	301,910.08	-	23,957.41
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合计	329,912.45	392.54	301,910.08	-	28,394.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4.96	325,867.49	-	329,912.45
本期计提	392.54	-	-	392.54
本期转回	-	(301,910.08)	-	(301,910.08)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37.50	23,957.41	-	28,394.9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长燃气	关联方往来款	158,2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5年以上	99.82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79,674.92	1至2年	0.05	7,967.49
禹州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保证金	75,899.20	1至2年	0.05	7,589.92
王永红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0.03	2,250.00
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和尚桥镇供电所	保证金	24,000.00	1至2年	0.02	2,400.00
合计		158,424,574.12		99.97	20,207.41

(6)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的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11,119.56	-	12,211,119.56	16,135,150.14	-	16,135,150.14
周转材料	452,009.07	-	452,009.07	493,582.05	-	493,582.05
合计	12,663,128.63	-	12,663,128.63	16,628,732.19	-	16,628,732.19

(2) 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缴税金	23,921,301.99	19,836,519.25

8、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豫南燃气	188,080,078.43	-	-	-	-	-	-	-	-	188,080,078.43	-
新长燃气	230,287,601.15	-	-	-	-	-	-	-	-	230,287,601.15	-
小计	418,367,679.58	-	-	-	-	-	-	-	-	418,367,679.58	-
二、合营企业											
中油洁能	16,487,352.52	-	(16,318,652.39)	(168,585.13)	-	(115.00)	-	-	-	-	-
三、联营企业											
兴港燃气	60,723,302.60	-	-	1,239,664.34	-	99,053.77	-	-	-	62,062,020.71	-
驻马店储运	26,994,075.10	-	-	239.90	-	-	-	-	-	26,994,315.00	-
小计	87,717,377.70	-	-	1,239,904.24	-	99,053.77	-	-	-	89,056,335.71	-
合计	522,572,409.80	-	(16,318,652.39)	1,071,319.11	-	98,938.77	-	-	-	507,424,015.29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94,095,320.01	1,442,528,387.38	94,981,152.61	7,185,397.21	1,638,790,2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8,033.63	107,870,075.34	26,707,542.63	214,159.30	139,559,810.90
(1) 购置	-	-	187,623.12	214,159.30	401,78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4,768,033.63	107,870,075.34	26,519,919.51	-	139,158,02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051.58	411,818.40	325,539.10	750,409.08
(1) 处置或报废	-	13,051.58	411,818.40	325,539.10	750,409.08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98,863,353.64	1,550,385,411.14	121,276,876.84	7,074,017.41	1,777,599,659.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27,319,918.92	368,189,341.93	56,940,962.96	5,603,133.12	458,053,35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768.90	22,967,595.48	2,811,407.15	317,554.67	27,927,326.20
(1) 计提	1,830,768.90	22,967,595.48	2,811,407.15	317,554.67	27,927,32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6,302.58	391,547.47	300,132.01	697,982.06
(1) 处置或报废	-	6,302.58	391,547.47	300,132.01	697,982.06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9,150,687.82	391,150,634.83	59,360,822.64	5,620,555.78	485,282,70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69,712,665.82	1,159,234,776.31	61,916,054.20	1,453,461.63	1,292,316,957.96
2. 期初账面价值(经审计)	66,775,401.09	1,074,339,045.45	38,040,189.65	1,582,264.09	1,180,736,900.28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093,439.81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0.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在建工程	9,236,707.03	128,605,986.71
工程物资	979,858.95	1,925,844.03
合计	10,216,565.98	130,531,830.74

10.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禹州—许昌支线	9,184,144.60	-	9,184,144.60	126,902,627.94	-	126,902,627.94
其他	52,562.43	-	52,562.43	1,703,358.77	-	1,703,358.77
合计	9,236,707.03	-	9,236,707.03	128,605,986.71	-	128,605,98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11。

10.3 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工程用材料	979,858.95	1,925,844.0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31,382,169.04	1,186,600.32	32,568,76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31,382,169.04	1,186,600.32	32,568,769.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3,610,902.49	370,022.16	3,980,92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661.68	91,415.94	406,077.62
(1) 计提	314,661.68	91,415.94	406,077.62
3.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3,925,564.17	461,438.10	4,387,00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审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经审计)	27,456,604.87	725,162.22	28,181,767.09
2. 期初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27,771,266.55	816,578.16	28,587,844.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600.00	正在办理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6,386,553.36	9,096,638.34	37,240,608.05	9,310,152.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691.27	131,922.82	94,389.76	23,597.4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65,404.86	116,351.21	280,585.92	70,146.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94.91	7,098.73	329,912.45	82,478.11
合计	37,408,044.40	9,352,011.10	37,945,496.18	9,486,374.0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付土地款	2,780,056.00	2,780,056.00
预付设备款	835,436.18	4,049,037.16
预付工程款	456,313.39	235,390.00
合计	4,071,805.57	7,064,483.16

14、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保证及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利息	683,916.67	694,619.44
合计	530,683,916.67	480,694,619.44

注：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应付工程款	26,996,085.97	28,991,351.23
应付材料款	16,564,506.33	1,277,169.86
应付设备款	4,496,396.22	7,632,248.87
其他	2,074,925.46	2,575,110.80
合计	50,131,913.98	40,475,880.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5,100,138.00	工程未结算
河北金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90,631.0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790,769.07	

16、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收天然气款	-	63,630,642.66

注：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预收天然气款	33,579,077.71	

(2)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及原因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844,751.13)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5,570.49)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711,278.04)	预收燃气款及结转收入
合计	(20,691,599.6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4)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收取的预收天然气款。相关合同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短期薪酬	7,446,608.28	9,641,916.06	15,813,234.27	1,275,290.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1,863.68	311,863.68	-
合计	7,446,608.28	9,953,779.74	16,125,097.95	1,275,29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3,606.00	8,484,246.80	14,547,026.80	1,090,826.00
职工福利费	-	117,476.20	117,476.20	-
社会保险费	-	449,071.99	449,071.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5,610.39	435,610.39	-
工伤保险费	-	13,461.60	13,461.6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454,910.00	299,632.00	155,2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002.28	136,211.07	400,027.28	29,186.07
合计	7,446,608.28	9,641,916.06	15,813,234.27	1,275,290.07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8,644.40	298,644.40	-
失业保险费	-	13,219.28	13,219.28	-
合计	-	311,863.68	311,863.68	-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298,644.4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987,415.64 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13,219.28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人民币 38,831.30 元)。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期末到期而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

19、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值税	3,135,954.99	1,306,29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58.95	46,276.00
教育费附加	82,655.37	27,766.00
印花税	67,615.90	137,562.90
土地使用税	61,494.86	61,494.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03.58	18,511.00
房产税	12,717.44	14,613.91
合计	3,553,301.09	1,612,520.70

20、 其他应付款

20.1 其他应付款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6,645,450.14	49,455,218.91
合计	56,645,450.14	49,455,218.91

20.2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合计	-	-

20.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	48,000,000.00	41,113,265.00
政府奖励资金	5,360,000.00	5,360,000.00
保证金	3,223,007.76	2,919,511.53
押金	31,000.00	31,000.00
其他	31,442.38	31,442.38
合计	56,645,450.14	49,455,218.9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986,621.17	128,900,181.27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租金	407,407.41	407,407.41
应付利息	70,321.07	118,862.95
合计	70,464,349.65	129,426,451.63

22、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保证及质押借款	111,520,000.00	124,360,000.00
质押借款	38,150,000.00	65,1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256,621.17	26,041,778.32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23,078,402.95
应付利息	179,209.17	282,273.44
合计	161,105,830.34	238,862,454.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986,621.17	128,900,181.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0,321.07	118,862.95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1,048,888.10	109,843,410.49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0,098,287.52	1,337,005,988.19	1,577,020,868.00	1,392,467,519.91
其他业务	203,703.71	25,533.52	203,703.71	25,533.52
合计	1,480,301,991.23	1,337,031,521.71	1,577,224,571.71	1,392,493,053.4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455,543,242.72	1,330,352,252.83	1,544,640,738.36	1,385,069,304.32
代输天然气	24,555,044.80	6,653,735.36	32,380,129.64	7,398,215.59
合计	1,480,098,287.52	1,337,005,988.19	1,577,020,868.00	1,392,467,519.91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天然气。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在商品进入客户所属的管道时或已经直接被客户消耗的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顾客将在每一个结算周期开始时预先支付该结算周期预估的交易金额，本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处。当交易价格高于预先支付的交易金额时，由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公司在此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3,579,077.71 元，预计在未来 1 个年度内确认收入。

24、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止期间(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826.54	937,169.38
印花税	604,504.60	641,663.81
教育费附加	499,095.52	562,30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730.00	374,867.73
土地使用税	122,989.72	99,602.96
房产税	27,331.35	25,434.88
车船税	9,660.00	8,761.38
资源税	1,288.80	3,893.47
合计	2,429,426.53	2,653,695.22

25、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业务招待费	464,784.50	337,723.60
差旅费	9,647.58	48,815.78
其他	5,297.00	2,613.47
合计	479,729.08	389,152.85

26、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职工薪酬	9,594,790.50	10,334,686.17
审计咨询费	2,519,245.49	1,830,729.99
办公费	1,165,252.19	1,742,669.33
业务招待费	1,004,549.57	1,595,253.36
折旧	672,983.14	537,469.88
摊销	406,077.62	328,083.51
租赁费	398,683.97	531,976.05
修理费	219,675.77	272,979.72
保险费	22,965.36	53,906.28
劳动保护费	41,189.57	-
其他	132,738.53	108,962.22
合计	16,178,151.71	17,336,716.51

27、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利息支出	16,816,096.76	19,151,158.8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244,741.67	1,636,666.68
减：利息收入	222,982.78	115,787.66
其他	19,803.23	21,652.53
合计	14,368,175.54	17,420,357.03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1)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2)	2,681,347.6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1,319.11	1,501,587.01
合计	103,752,666.72	76,501,587.01

注1：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发放的现金股利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75,000,000.00元）。

注2：系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中油洁能股权转让予中油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8。

29、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坏账准备	(131,783.97)	124,769.90

3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监护费	160,377.35	150,943.56	160,377.35
赔偿收入	14,900.00	-	14,900.00
罚没收入	-	500.00	-
合计	175,277.35	151,443.56	175,277.35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21,177.89	32,238,207.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567.67	5,596,876.91
合计	31,401,745.56	37,835,08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利润总额	217,755,555.72	225,627,157.4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38,888.93	56,406,789.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923,166.68)	(19,125,396.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933.40	194,012.84
其他	739,089.91	359,678.51
合计	31,401,745.56	37,835,083.95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353,810.16	187,792,073.45
加: 信用减值准备	131,783.97	(124,769.90)
固定资产折旧	27,927,326.20	27,763,144.90
无形资产摊销	406,077.62	328,083.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533.52	25,533.5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 收益)	39,345.10	15,639.15
财务费用	14,571,355.09	17,514,492.16
投资损失(收益)	(103,752,666.72)	(76,501,587.01)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965,603.56	(2,258,432.24)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 减少)	(854,054.70)	(805,74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134,362.94	5,596,876.91
专项储备的减少(减: 增加)	(3,055,298.41)	(1,438,7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359,858.67	44,010,11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7,289,311.78)	(82,877,8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3,725.22	119,038,849.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049,094.89	112,293,306.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70,563.64	89,742,20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321,468.75)	22,551,099.10

3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蓝天茶业	采购茶叶	351,715.00	138,029.00
中原酒店	住宿费用	164,276.00	147,701.00
蓝天检测科技	采购检测服务	4,326.73	-
蓝天茶油	采购食品	-	44,325.00
合计		520,317.73	330,05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豫南燃气	销售天然气	337,179,368.21	390,583,216.76
新长燃气	销售天然气	20,778,965.38	9,723,408.77
兴港燃气	销售天然气	3,058,875.03	2,475,014.46
中油洁能	销售天然气	2,072,802.79	9,738,785.74
合计		363,090,011.41	412,520,425.7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中油洁能	土地	101,851.85	203,703.7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23,078,402.95	2017年2月24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6,5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500,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6月22日	是
李新华	11,256,621.17	2017年8月11日	2021年3月27日	否
李新华	7,164,977.90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是
李新华	7,620,179.25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4月8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50,000,000.00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2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年4月2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34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年4月2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5,01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7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2月5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5,01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1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70,0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11月28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49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7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0,000.00	2013年7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7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49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年10月24日	2022年2月5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0,0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年10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是
合计	883,480,181.27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是
豫南燃气	40,00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否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9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否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19日	否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20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否
豫南燃气	9,749,822.41	2016年11月8日	2020年1月10日	是
豫南燃气	10,151,877.40	2016年11月8日	2020年4月14日	是
新长燃气	33,987,764.92	2018年5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新长燃气	6,691,478.7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1月20日	是
新长燃气	7,076,436.2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	是
合计	307,657,379.6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经审计)
应收账款	豫南燃气	176,342.43	1,345,128.41
	新长燃气	7,649,072.27	8,003.72
	合计	7,825,414.70	1,353,132.13
预付款项	蓝天茶业	273,520.00	125,235.00
其他应收款	新长燃气	158,200,000.00	132,000,000.00
应付账款	蓝天检测科技	670.00	1,205.00
预收款项	豫南燃气	2,809,366.06	5,768,116.64
	兴港燃气	130,020.25	209,835.55
	中油洁能		129,552.82
	合计	2,939,386.31	6,107,505.01
其他应付款	豫南燃气	48,000,000.00	41,113,265.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经审计)
拆出	新长燃气	25,200,000.00	17,000,000.00
拆出	豫南燃气	35,400,000.00	79,990,000.00
拆入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64,990,000.00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2,212.16	149,58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9,963.35	3,235,12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6,303.50)	1,311,559.08
所得税影响额	(1,243,968.00)	(1,174,066.56)
合计	3,731,904.01	3,522,199.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39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42	不适用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